

开平市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合同

甲方：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甲方：开平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是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平市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技术要求和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开平市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171,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三）建设内容：

（1）开平市耕林空间试划工作：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开展耕林管理空间试划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1900号）要求，基于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与林草湿荒普查数据，深入梳理县域内耕地与林地的空间布局矛盾、管理边界重叠及权属交叉等问题，梳理各类矛盾问题，构建涵盖矛盾类型、空间位置、权属信息、利用现状、质量等级、生态影响等多维要素的“耕林矛盾冲突数据库”，确定耕地保护空间（含耕地退出空间）、林地管理空间（含林地退出空间）。结合开平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农业结构调整趋势，合理预测规划期内需要补充的耕地和林地规模，试划耕地占补平衡空间和国土绿化空间，确保能满足本轮规划期末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后续数据库成果名称视省级文件进行更新。）

（2）数据质检和相关成果编制上报：根据划定的耕地保护空间、林地管理空间和试划的耕地占补平衡空间、国土绿化空间，按照省级技术标准和质检规则制作数据库，并通过省级数据质检，同步编制划定情况说明和统计分析表，由开平市自然资源部门逐级上报。

第二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51,450.00 元（大写：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支付给乙方；

(2) 若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按要求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任务，并通过省级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102,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玖佰元整）支付给乙方；

(3) 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17,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支付给乙方；

(4) 收款账号相关信息：

开户名称：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市工行九莲支行

账 号： 1202027409900045408

行 号： 10233100274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完成对应的工作内容后，得到甲方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供甲方支付工作费用，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前述付款期限均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划款时间为准。

第三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图片、文字等）、网络硬件存储等本地支撑的资源，并保证所提供资料、资源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 项目期间，甲方负责向乙方提出参考意见或修改意见，对乙方提出各类方案、呈批报告批准确认；

(三) 项目期间，对于涉及第三方的对接工作，甲方要承担组织协调工作，保障乙方具备相关的技术实施条件。

第四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负责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承担甲方项目的设计及编写工作；

(二) 乙方需按合同所规定期限完成甲方项目的设计及编写工作；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管控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里程碑点需提交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进度单交与甲方确认。

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进度单，进行完成情况的确认，并予以签字及盖章。

第十五条 附则

-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
新海东路1号

联系人：

电话：

签约地点：开平市

乙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杭州华星路99号创业大厦10楼

联系人：周永汉

电话：0571-89839023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九莲支行

账号：1202027409900045408

签约时间：2026年4月16日